

2016 年度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6 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2016 年度决算收支与预算对比情况
- 四、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的判决、裁定,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法提出抗诉。

(七)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有 18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综合科、侦查科、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案管科、研究室、技术科、行政科、纪检组、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 本院编制人数 96 人, 年末实有人数 84 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人数 84 人。离休人员 1 人, 退休人员 23 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人数 3 人, 当地财政拨款开支 20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21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2 万元；支出总计 2192 万元，基本支出 118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6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8 万元)，项目支出 1011 万元。

二、2016 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2349.59 万元，其他资金年初结转结余 813.38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976.68 万元，利息收入 0.66 万元，当地财政收回 0.12 万元。比 2015 年收入决算数增加 740.3 万元，提高了 21.77%。主要原因是当地财政 2015 年资金的结转结余较多。

(二)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总决算 2193.22 万元，基本支出 1255.35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938.6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16.73 万元)，项目支出 937.87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1726.56 万元(基本支出 300.17 万元，项目支出 1426.39 万元)。比 2015 年支出决算数增加 1253.11 万元，提高了 46.99%。主要原因是对办公主楼进行修缮，并投入较多信息化建设。

三、2016 年度决算收支与预算对比情况

2016 年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后，本年收入差异率为 7.19%，支出差异率 0.06%，差异主要原因为司法改革人财物统管 2016 年全面铺开，调整干警基本工资，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检察业务量增加，经费开支相应增加。

四、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5.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38.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1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决算数 57.46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 95.2 万元减少 37.74 万元，降低 39.64%，比 2015 年决算数 80.98 万元减少 23.52 万元，降低 29.04%。减少原因主要是 2016 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各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均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5.1 万元，占 8.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9 万元，占 62.48%；公务接待费 16.47 万元，占 28.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团组数 1 个，人数 1 人。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5.1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增加 2 万元，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境外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支出标准提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5.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费、燃油费等费用。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减少 38.1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数对比减少 26.9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和部分公务用车停驶。

3. 公务接待费

全年公务接待共 616 批次，人数 4261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16.4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侦查办案、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各类活动中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减少 1.73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数对比减少 1.6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6.8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04.1 万元，增长 400.38%。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二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三是调整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经济分类，如培训费、办公费、劳务费等。

（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2.80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险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8月24日